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WINTEAM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 聯合公佈

**(1) 獲委任董事之其他資料；**

**及**

**(2) 寄發有關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就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禁售股份及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之**

**綜合文件**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唯一財務顧問**



獲委任董事已各自簽署一份有關其董事職務之委任函，首次任期為兩年，並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誠如獲委任董事告知，彼等於各自獲委任為董事前均無於公司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獲委任董事將收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根據當時市況、董事職責、責任及對公司之貢獻釐定之酬金。

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寄發予獨立股東。要約將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除外）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之截止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要約結果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公佈。

謹此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之推薦意見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花旗代表要約人就所有已發行股份（禁售股份及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提出之可能附先決條件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及(ii)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完成及董事之辭任及委任（「該一月二十九日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獲委任董事之其他資料

誠如該一月二十九日公佈所載，吳憲先生及盧軍先生均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余魯林先生、劉存周先生及趙東吉先生均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及房書亭先生均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委任均於寄發綜合文件後生效（「獲委任董事」）。

獲委任董事已各自簽署一份有關其董事職務之委任函，首次任期為兩年，並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誠如獲委任董事告知，彼等於各自獲委任為董事前均無於公司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獲委任董事將收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根據當時市況、董事職責、責任及對公司之貢獻釐定之酬金。

##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連同有關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要約將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除外）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之截止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要約結果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公佈。

謹此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之推薦意見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  
董事  
余魯林

承董事會命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楊珊華

承董事會命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鉄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誠如本公佈所述委任獲委任董事後），董事會由十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吳憲先生、盧軍先生、徐鉄峰先生、楊斌先生及司徒民先生為執行董事，余魯林先生、劉存周先生、趙東吉先生及杜日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房書亭先生、盧永逸先生、彭富強先生、王波先生及章建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楊珊華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國藥集團之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宋志平先生為主席，余魯林先生為副主席兼總經理及王麗峰女士為副主席，王福成先生、李毓華先生、范曉複先生、劉治先生、章建輝先生及徐林立女士為董事。

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國藥集團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